

國立臺灣大學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

112.05.23 第314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6.07 發布通過全條文

- 第一條 依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大學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下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人員如下：
- 一、職員。
 - 二、校聘人員。
 - 三、計畫案之研究人員、助理人員及臨時人員。
 - 四、技工、工友及其他與本校有僱傭關係之人。
- 第三條 本校人員下列任一情形者，予以嘉獎：
- 一、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下稱本法）及其授權訂定之法規或本校規範，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經評定績效優良。
 - 二、稽核本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或辦理資通安全演練作業，經評定績效優良。
 - 三、配合主管機關、上級或監督機關辦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或資通安全演練作業，經評定績效優良。
 - 四、辦理資通安全業務切合機宜，防止資通安全事件之發生，避免本校遭受損害。
 - 五、其他優良行為或事蹟，足資獎勵者。
- 第四條 本校人員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予以記功：
- 一、主動發現新型態之資通安全弱點或入侵威脅，並進行資通安全情資分享，防止資通安全事件之發生或降低其損害。
 - 二、積極查察資通安全維護之異狀，即時發現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並辦理通報及應變，防止其損害擴大。
 - 三、對資通安全業務提出具體建議或革新方案，並經採行。
 - 四、辦理資通安全人才培育事務且有具體貢獻。
 - 五、辦理資通安全科技之研發、整合、應用、產學合作或產業發展事務且有具體貢獻。
 - 六、辦理資通安全軟硬體技術規範、相關服務及審驗機制發展等事務且有具體貢獻。
 - 七、辦理資通安全政策、法制研析或國際合作事務且有具體貢獻。

八、辦理其他資通安全業務且有具體功績。

第五條 本校人員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予以申誡：

一、未依本法及其授權訂定之法規或本校相關規範辦理下列事項，情節重大者：

- (一)資通安全情資分享作業。
- (二)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三)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 (四)辦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
- (五)配合上級或監督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結果，提出改善報告。
- (六)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機制。
- (七)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或應變作業。
- (八)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

二、其他違反本法及其授權訂定之法規或本校規範之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三、對業務督導不力，致其所屬或所監督人員有前二款情形之一。

第六條 本校人員於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經本法主管機關、上級或監督機關評定績效不良，經疏導無效，情節重大者，予以記過。

第七條 本辦法所列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規定，得視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影響程度等因素，核予一次或二次之獎懲。

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作出懲處前，應給予當事人申辯之機會；必要時，得就所涉資通安全專業事項，徵詢相關專家學者之意見。

獎懲程序應依各類人員相關獎懲規定、契約約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校辦理所屬人員之考核，應審酌本辦法所定獎懲情形為之，如所屬人員為校聘人員、約僱人員或其他與本校具有僱傭關係者，其獎勵及懲處情形並應納入續聘之參考。

第八條 本校各單位就廠商駐點人員，得以本辦法所定獎勵及懲處情事，作為通知廠商選派或更換適任人員之重要依據。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